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60-005****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作業流程** | **單位** | **通識教育委員會**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3.4月 | 鄭毓瑩 |  |
| 2 | 1.修訂原因：修改文件名稱與系院教評會名稱，以及新增「專案」教師。2.修正處：（1）內控文件名稱。（2）流程圖。（3）作業程序修改2.1.、2.2.及2.4.，新增2.6.及將原2.6.-2.9.條次順修為2.7.-2.10.。（4）控制重點修改3.2.，新增3.5.及順修條次3.6.。（5）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5.4.與新增5.2.，及將原5.2.-5.4.條次順修為5.3.-5.5.。 | 105.10月 | 鄭毓瑩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1.03.16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作業流程** | 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 1260-005 | 02/106.01.11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作業流程** | 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 1260-005 | 02/106.01.11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2.1.由人事室核定系所專任、專案與兼任教師缺額。

2.2.向人事室提出專任、專案與兼任教師聘任需求。

2.3.人事室上網公告及收件。

2.4.中心篩選應徵者資格。

2.5.以面試、試教、演講、資料審查等方式，並召開中心會議進行評選作業。

2.6.將中心會議遴選結果之聘任專任/案教師名單，送人事室新聘甄審委員會審議。

2.7.依據評選結果提送系教評會議進行教師資格初審。

2.8.初審通過者，依據系教評會議決議送院教評會議複審。

2.9.複審通過者，依據院教評會議決議送校教評會議決審。

2.10.經三級三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核發聘書。

**3.控制重點：**

* 1. 教師求才訊息是否公開公告？
	2. 教師聘任是否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所需專長聘任？
	3. 教師聘任資格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
	4. 教師聘任是否經評選作業？
	5. 教師聘任資格是否為專任/案？
	6. 是否依規定召開系教評會議。

**4.使用表單：**

4.1.教師需求表。

4.2.個人基本資料表。

4.3.教師提聘檢核表。

4.4.專兼任教師新聘申請表。

4.5.教評會議提案單。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2.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3.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